

# KPMG中國稅務實務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編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與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為與潛在風險,並為高度整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有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2015年9月號

# 熱點資訊

- 05 兩岸租稅協議即將上路—台商迎來利多
- 08 海關全面推行『先放後稅‧匯總徵稅』一全國通用額度有助企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投資實務

**11** 中國大陸「隱名投資隱藏不了的法律風險」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兩岸租稅協議之議題自2009年底開始,一直備受各界矚目,歷經六年的磋商,台灣和大陸正式在2015年8月25日簽訂了兩岸租稅協議,大陸成為台灣第29個租稅協議簽署國家。兩岸租稅協議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消除雙重課稅方法及稅務合作等事項,未來協議仍需立法院修法審查通過後才能生效,且須併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並從協議生效後隔年1月1日後開始適用。

適用範圍

#### > 適用對象

- 居住者:兩岸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 雙重居住者:個人如果同為台灣居住者及 大陸居住者,可依判定準則決定唯一居住 者身分。

- 間接投資者:台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若該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並依台灣稅法居住者相關規定納稅者,可以申請適用兩岸租稅協議。

#### ▶ 適用稅目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
- 大陸: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各類所得課稅權

項目	協議生效後		原規定	
	大陸來源所得	稅率	大陸來源所得	稅率
營業 利潤	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者		在 大 陸 構 成 機 構、場所即應申 報納稅	25%
	在大陸從事營建或安裝工程存續期間在 <b>12</b> 個月以下者	免稅		
	僅從事貨物儲存、展示或運送之物 流中心			
股利	直接持股≧25%	企業:5%	依法扣繳	個人:暫免
	其他	10%		企業:10%
利息	依法扣繳	7%	依法扣繳	個人:20% (儲蓄免稅)
	符合特定要件(如政府部門直接100% 持股之金融機構)	免稅		企業:10%
權利金	依法扣繳	7%	依法扣繳	個人:20%
				企業:10%
股份轉讓	一方對其居住者取得另一方居住者公司之股份轉讓所得課稅,或免稅但若該居住者轉讓前12個月內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未達25%者,另一方應予免稅。但股份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大陸不動產比率在50%以上者,由大陸徵稅。	個人:併入綜合所得申 報	. 依法扣繳	個人:20% (出售上市 股票暫免)
		企業:17%		企業:10%
受雇所得	在大陸居留不超過183天且所得非由 大陸給付(負擔)	免稅	在大陸居留不超 過90天且所得非 由大陸給付(負 擔)	免稅



#### KPMG觀察

大陸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反避稅活動,以往兩 岸依據各自稅法規定分別徵稅,無論是台商企 業或台籍員工都面臨重複課稅問題,在兩岸租 稅協議簽署後,建議台商應及早重新檢視現有 組織及投資架構,結合企業未來事業發展策略 ,充分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優勢,規劃適合企 業長期發展之組織架構。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給台商企業所帶來之效益:

# ▶上限稅率的運用

以往台商若匯回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皆須在大陸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未來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台灣公司在直接投資、放款或授權大陸方面之業務,將與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站在同一稅負水平,有利提升台商競爭力。另考量到台商普遍通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間接投資若符合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的情況下,可以被視為台灣稅務居民,有機會適用兩岸租稅協議的稅收優惠。

#### ▶解決爭議及稅務合作以避免重複課稅

未來台商在兩岸營業一方若遭受移轉訂價調整,可以依據兩岸租稅協議中的相互協商程序條款,使得另一方有相對應調整之機會,以減輕重複徵稅帶來的負擔。

####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以往台商只能分別與台灣或大陸稅務機關議定 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對於消除重複課稅並無助 益。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之後,符合資格之台 商將可透過申請雙邊APA,透過同時與兩岸稅 務機關之協議,以確定企業在兩岸之稅務成本 並有效控制稅務風險。

# ➢ 避免雙重居民身分並延長派駐人員之居住天數

以往台商派駐人員如在大陸境內居住90天以上,必須就大陸境內所得(無論由台灣或大陸支付),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90天的規定將放寬至183天,個人若同為台灣居住者及大陸居住者,可按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經常居所依序決定,決定唯一居住者身分,以確認課稅權歸屬,這對於經常往返兩岸的派駐人員,將有正面的影響。K



海關總署在2013年10月開展匯總徵稅改革試點,其間參與試點海關有28個,81家試點企業累計匯總徵稅達人民幣150億元,該項改革明顯提高通關效率及降低通關成本,並進一步在7月27日起正式在全國範圍推廣。

如何申請『匯總徵稅』

根據海關總署公告[2015]33號規定,向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提出申請開展匯總徵稅,提交《匯總徵稅企業專項評估表》,並列明擬開展匯總徵稅的一個或多個直屬海關。

項目	內容	
一、申請條件	<ul> <li>(一)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用戶;</li> <li>(二)企業類別為一般認證及以上;</li> <li>(三)上一自然年的月均納稅次數不低於4次;</li> <li>(四)企業申報符合規範要求,提供海關單證審核必要的資料和信息,遵守海關稅收征管法律法規,納稅及時;</li> <li>(五)無其他不適合匯總徵稅的情形。</li> </ul>	
二、提交擔保	(一)擔保形式:包括保證金和保函。 (二)保函受益人:包括企業註冊地直屬海關以及其他擬匯總徵稅的直屬海關。	
三、繳稅期限	企業應於每月第5個工作日結束前完成上月應納稅款的匯總支付,且不得再選擇電子支付擔保方式。	
四、處罰措施	(一)企業若出現欠稅風險·海關可以凍結企業總擔保備案·暫停其匯總徵稅。 (二)取消匯總徵稅資格:違反海關管理相關規定(即申請匯總徵稅企業應當符合的條件); 在一個自然年度內未及時繳納稅款兩次以上的;存在少繳或漏繳稅款等稅收徵管風險的。	



#### KPMG觀察

#### 「匯總徵稅」帶來的效益:

一、提升貨物通關效率

由傳統的『逐票審核·先稅後放』改為 『即報即放·先放後稅』·企業無需先繳納 稅款再提取貨物·除了降低物流成本外·也 大幅加快貨物周轉速度·進而提升企業運營 效率。

二、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每月定期集中『匯總徵稅』,對企業 而言,具有遞延納稅效果,若善用銀行保 函,可以減少日常資金積壓,有效提高資金 運用效率。

#### 三、全國通用的自動循環擔保額度

「一份保函、全國通用」、「擔保額度自動循環使用」,擔保額度類似信用卡概念,當企業進口申報時,海關自動扣減企業總擔保帳戶的額度,在完成集中匯總徵稅後,擔保額度自動恢復,企業無需重複辦理海關擔保手續。 [【

# 傳統逐票徵稅模式

逐票申報 打印稅單 繳稅放行

### 集中匯總徵稅模式

關於在全國範圍推廣匯總徵稅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5]33號)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65806.htm





「隱名投資」是指一方投資人(隱名投資人)實際認繳、認購出資,但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批准證書或其他工商登記材料記載的投資人卻顯示為他人(顯名股東)的法律現象。雖然,《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外商投資企業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關于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在特定條件之下支持隱名合夥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台商投資大陸仍要注意還有許多「隱名投資隱藏不了的法律風險」。

#### 隱名投資糾紛案例

1995年,台商甲成立大陸企業A有限公司經營醫療器械設備買賣業務,為規避外商不得在大陸地區從事醫療器械設備銷售業務之限制,乃以每月人民幣1,000元薪資聘請大陸地區人民乙男,擔任掛名的法定代表人。同時為掩飾外資投資的違法情事,台商甲借用大陸人士丙女之銀行帳戶流通公司資金,並邀請丙女擔任A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台商甲與乙男、丙女間僅有「口頭約定」,並未訂定任何書面契約。

大陸A公司在台商甲的努力下經營的有聲有色, 台商甲因需四處接洽業務,無法長時間待在公司,遂將公司公章及重要文件交由行政經理丙 女管理,以方便台商甲不在公司期間,公司仍能正常運作。2001年至2006年間,A公司因業務擴張辦理數次增資,台商甲亦將增資事宜全權委由行政經理丙女獨自辦理。豈料,丙女利用辦理增資之時機,私下將自己登記為公司股東,持有40%股權。又利用乙男僅為掛名董事長,不管公司經營的弱點,誘騙乙男將其名下的股權全部移轉給丙女自己、配偶丁男及友人,並將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為丁男。事後,又利用保管公司印章及銀行帳戶的機會,盜領公司存款,據為己有。

台商甲發現後,隨即向大陸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公司員工雖知道台商甲為幕後老闆,但台商甲提不出任何書面合同或出資證明,且工商登記文件又無台商甲的紀錄,所以法院認定丙女及其配偶丁男為公司真正的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致台商甲十幾年之心血化為烏有。(案例選自2013年經濟部《大陸台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

#### 假戲真做之風險

《公司法》明確規定股東身份是採取登記主義,即使隱名投資協議有效,隱名投資人仍不具有股東身份。未來公司利潤日益豐厚之後,若顯名股東假戲真做,利用自己的股東身份,將該公司資產抵押給自己的債權人,或者其他手段製造虛假債務,非法侵佔公司資產,或者趁機敲詐隱名投資人,都將造成隱名投資人的投資損失。



#### 善意取得之風險

由於隱名投資人和顯名股東不得以登記不實對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善意第三人(例如股權轉讓的受讓人)可以根據《物權法》的規定取得所有權,這往往會對隱名投資人十分不利。對於一家日益壯大的公司,或者準備M&A或IPO的公司而言,必然造成難以彌補的商機損失和利益損失。

#### 連帶責任之風險

若顯名股東自己對外負有債務、保證或侵權賠 償責任,經債權人申請或法院裁定可以對顯名 股東名下的股權、股票等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查封、扣押、凍結等),並依法拍賣轉讓,這 將對隱名投資人的利益造成損害。

# 偵查凍結之風險

若顯名股東自己在外涉嫌犯罪,檢察院、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查詢、凍結顯名股東(犯罪嫌疑人)名下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這也將影響隱名投資人的利益。

# 協議無效之風險

若隱名投資協議不具法律效力,或僅憑協議無 法確立隱名投資人的股東地位時,股權和股利 將歸顯名股東所有。此時,隱名投資人通常 只能按照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例如借款合同) ,要求顯名股東返還借款和利息。

#### 返還利益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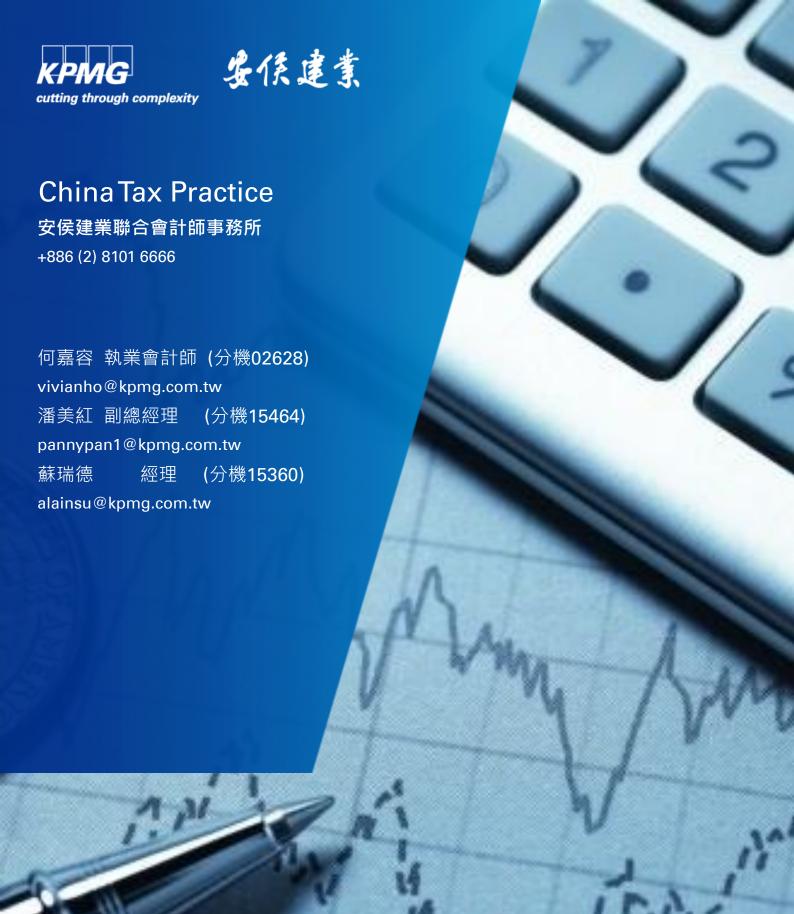
若顯名股東與隱名投資人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人利益為目的訂立的隱名投資協議,此協議除會被認定為無效外,當事人雙方因此取得的利益也應返還於集體或第三人。

#### 經營衝突之風險

若顯名股東和隱名投資人同時參與公司經營, 雙方在經營管理方面出現矛盾衝突時,由於只 有顯名股東可以行使股東權利,隱名投資人往 往無法真正控制所投資的企業,可能導致實際 出資者反而沒有實質決定權。

#### KPMG觀察

台商在投資前,若未事先委託專家進行投資風險評估,僅憑過去的經驗,就直覺地認為隱名投資也受大陸當地法律保護,將可能招致不必要的投資爭議或損失。在此建議台商赴大陸投資,應盡量避免透過隱名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保障交易之安全。 [《



####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